

行天宮急難濟助

申請資格：

因急難變故而導致就學發生困頓

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證明或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財產資料
4. 身分證明(在學證明、診斷證明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

獎助學金金額：

每一個案濟助總金額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申請期限：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財團法人奇鉅教育基金會

申請對象：本校學生

申請資格：

1. 鑑定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自然、數學)資賦優異國中學生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3. 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端正。
4. 具備學業成績以外的特殊表現。
5. 有特殊狀況之優秀學生得以個案處理。

檢附資料：

1. 學校推薦表。
2. 申請書。
3. 資優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學業成績單(請檢附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5. 其他證明文件(非學業表現、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
6. 獎學金申請人個人資料。

獎助學金金額：

每名新臺幣 伍仟元整(NT\$5,000)。

校內收件期限:115年10月9日(一)前繳回註冊組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資料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申請對象:本校學生

申請資格：

1. 家境清寒符合本會之認助標準者。
2.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就學產生立即之困難者。
3. 就讀藝術才能班、科學班、資賦優異班或體育班等，因家庭經濟拮据，無法提供學習所需之器材、輔具等特殊需求狀況者。

檢附資料：

1. 申請表
2. 學生之郵局存摺帳號(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大頭照 1 張
5.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6. 全戶所得清單(非低收入戶請附所得清單)

獎助學金金額：

1. 生活費

A 級—每月認助 3,000 元。

B 級—每月認助 2,000 元。

2. 學費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每學期認助學費 5,000 元。

私立學校暨幼兒園—每學期認助學費 1 萬元。

(三) 急難救助及專案認助：

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給予急難救助或專案認助 1 千~2 萬 1 千元，情況需要時經報請董事長同意後，

得不受前述金額之限制。

申請期限：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114 學年度優秀獎助學金」

申請對象：設籍南港區滿 1 年（含）以上之各組優秀學生（不以低收、中低收入戶為必要）。

申請資格：

1. 114 上下學期成績：智育 80 分 / 德育(操行) 或優良紀錄 80 分
2. 各組各科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不及格。
3. 各一年級學生得檢具前一學年度原就讀學校之相關成績單及文件提出申請。又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獎助金額：4000 元

檢附資料：

1. 申請表。
2.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3.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申請人個人部分，勿省略記事)。
4.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申請學生自行送件期限：115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前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南港區公所人文課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資料

天美慈善基金會 115 學年度誠正助學獎學金

申請對象：

本校 7 8 9 年級學生

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申請方式及獎助內容（從以下兩種方式擇一選擇）：

1. 助學獎學金（紙本申請）獎助金額 2,000 元
 2. 助學獎學金（紙本+ Line 申請方式）獎助金額 2,500 元
- ※ 基金會將不區分申請方式，選出作文優選頒發額外 1,500 元獎勵金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及本人親筆手寫 300 字以上申請作文（主題：我的學校）
2. 臺北市或其他縣市中低/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經導師推薦實屬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提出證明者不受此限，但導師須於申請書上說明原因並經由基金會審核通過)

校內收件期限：115年9月30日(三) 前繳回註冊組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資料

天美慈善基金會 115 學年度誠正出國參訪獎學金

申請對象：就讀於參與天美慈善基金會 114 學年度助學獎學金計畫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申請資格（須兩項條件都符合）：

1. 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校方審核具特殊原因無法提出證明之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2. 申請者國小一年級後未曾出國（本辦法中出國之定義包含任何出境離開台灣之情況）。同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需10年內未出國。

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2. 前一年（114學年度）第1-2學期成績單正本（7年級生可提供段考成績）
3. 臺北市、新北市或其他縣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經校方審核之特殊經濟弱勢學生不受此限但導師須於申請書上說明特殊情況）
4. 申請學生親筆手寫作業一篇，以自備稿紙書寫300字（主題：如何讓世界和平）

獎助內容：

全額補助獲得獎助學生及其同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一人（同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需 10 年內未出境）於寒暑假期間出國參訪日本或韓國，詳細行程由基金會安排決定。

獎助名額：

視申請人數提供 2 至 3 位學生名額（含每位學生同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一名）出國全額補助。另提供 10 至 15 名額獎助學金每位 2 千元以獎勵作文優秀之申請學生。

其他說明：

1. 出國時間需於國中畢業前寒暑假或應屆畢業暑假出團（由獲獎助者選擇）。
2. 旅行社及出國行程將由基金會指定。
3. 通過初步篩選申請者需接受基金會承辦人員進行家庭訪談。
4. 基金會將綜合參考所有資料評選,申請者可附加提供其他補充資料,如獎狀、推薦函...等。
5. 獲選出國者需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交本人及同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出入境紀錄。不符合資格者將喪失基金會獎助出國機會。（須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台北市廣州街15號。申請手續費100元由基金會負擔。）
6. 獲得獎助出國者需於歸國後一個月內撰寫參訪心得報告提供本會公佈於基金會網站。(可至基金會網站參考去年獲獎勵出國行程及心得報告)

校內收件期限：115 年 10 月 31 日（日）前繳回註冊組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資料